



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(试行)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(试行)
军人抚恤优待条例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 (试行)

军人抚恤优待条例

JUNREN CANJI DENGJI PINGDING BIAOZHUN (SHIXING)

JUNREN FUXU YOUDAI TIAOLI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/850×1168毫米 32

印张/1.5 字数/24千

版次/2004年12月第1版

2004年12月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7-80182-404-0/D·1370

单行本系列总定价: 1260.00元

本册定价: 4.5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传真: 66062741

网 址: <http://www.zgf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12216

编辑部电话: 66032584

读者俱乐部电话: 66026596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目 录

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	（ 1 ）
附件：《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	
功能分级判定依据及基准	（23）
军人抚恤优待条例	（32）

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(试行)

(民政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、
总后勤部 2004 年 11 月 5 日发布)

依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，综合考虑残疾军人于医疗期满后的器官缺损、功能障碍、心理障碍和对医疗护理依赖的程度，将现役军人因战、因公（含职业病）致残等级评定标准由重至轻分为 1-10 级，其中，1-6 级同时适用于因病致残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。

(一) 具有下列残情之一，器官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，其他器官不能代偿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完全护理依赖的，为一级：

1. 植物状态；
2. 极重度智能减退；
3. 四肢瘫肌力 3 级或三肢瘫肌力 2 级；
4. 重度运动障碍；
5. 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；
6. 双下肢高位及一上肢高位缺失；
7. 肩、肘、髋、膝关节中 5 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；
8.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> 90%，四肢大关节中 6 个以上关节功能不全；
9. 双眼球摘除；
10. 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；

11. 双侧上、下颌骨完全缺损；
12. 呼吸困难Ⅳ级，需终生依赖机械通气；
13. 小肠切除 90% 以上；
14. 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尿毒症期）6 个月以上需终生血液透析维持治疗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残情之一，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，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大部分护理依赖的，为二级：

1. 重度智能减退；
2. 后组颅神经双侧完全麻痹；
3. 三肢瘫肌力 3 级或截瘫、偏瘫肌力 2 级；
4. 器质性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经系统治疗终结后，劳动、生活和社交能力仍基本丧失；
5. 双前臂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丧失；
6. 双下肢高位缺失；
7. 双膝、双踝僵直于非功能位或功能完全丧失；
8. 肩、肘、髋、膝关节中 4 个关节功能完全丧失；
9.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$> 80\%$ ，四肢大关节中 4 个以上关节功能不全；
10. 全面部瘢痕并重度毁容；
11. 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眼矫正视力 ≤ 0.02 或双眼视野 $\leq 8\%$ （或半径 $\leq 5^\circ$ ）；
12. 双眼矫正视力 < 0.02 或双眼视野 $\leq 8\%$ （或半径 $\leq 5^\circ$ ）；
13. 双侧上颌骨或双侧下颌骨完全缺损；
14. 一侧上颌骨并对侧下颌骨完全缺损；
15. 肺功能严重损害，呼吸困难Ⅳ级，需依赖氧疗维持

生命；

16. 食管损伤后无法行食管重建术，依赖胃造瘘或空肠造瘘进食；

17. 双肺或心肺联合移植术后；

18. 慢性心功能Ⅳ级；

19. 恶性室性心动过速治疗无效；

20. 小肠移植术后；

21. 肝切除 $\geq 3/4$ 或胆道损伤，并肝功能重度损害；

22. 肝切除后原位肝移植；

23. 肝硬化失代偿，肝功能重度损害；

24. 肝外伤后发生门脉高压三联症或布 - 加 (Budd - chiari) 综合征；

25. 全胰切除；

26. 慢性肾功能不全 (肾功能衰竭期) 6 个月以上，终生依赖药物治疗或间断透析；

27. 尘肺Ⅲ期伴肺功能中度损害，或呼吸困难Ⅲ级；

28. 放射性肺炎后，两叶以上肺纤维化，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Ⅲ级；

29. 急性白血病治疗后未缓解；

30.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
31.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RAEB - T 型；

32. 淋巴瘤Ⅲ ~ Ⅳ期，治疗后病情继续进展。

(三) 具有下列残情之一，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，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部分护理依赖的，为三级：

1. 中度运动障碍；

2. 截瘫或偏瘫肌力 3 级；

3. 双手全肌瘫肌力 3 级；
4. 四肢深感觉丧失；
5. 后组颅神经双侧不完全麻痹，或单侧完全麻痹；
6. 器质性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经系统治疗终结后，生活、劳动和社交能力大部分丧失或有危险、冲动行为；
7. 一手缺失（腕关节平面），另一手拇指缺失（含掌骨）；
8. 双手拇、食指（含掌骨）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；
9. 利侧肘上缺失；
10. 利手腕关节平面缺失或利手功能完全丧失，另一手功能不全 $\geq 50\%$ ；
11. 双髋、双膝关节中，有一个关节缺失或无功能及另一关节功能不全 $\geq 50\%$ ；
12. 一侧髋、膝关节畸形，功能完全丧失；
13. 非同侧腕上、踝上缺失；
14.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$> 70\%$ ，四肢大关节中 2 个以上关节功能不全；
15. 面部瘢痕 $> 80\%$ 并中度毁容；
16. 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眼矫正视力 ≤ 0.05 或视野 $\leq 16\%$ （或半径 $\leq 10^\circ$ ）；
17. 双眼矫正视力 < 0.05 或双眼视野 $\leq 16\%$ （或半径 $\leq 10^\circ$ ）；
18. 一侧眼球摘除或眶内容剜出，另眼矫正视力 < 0.3 或视野 $\leq 24\%$ （或半径 $\leq 15^\circ$ ）；
19. 呼吸完全依赖气管套管或造口；
20. 无吞咽功能，完全依赖胃管进食；
21. 同侧上、下颌骨完全缺损；

22. 一侧上或下颌骨完全缺损，伴口腔、颜面软组织缺损 $> 30\text{cm}^2$ ；

23. 肺功能重度损害，呼吸困难Ⅲ级；

24.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改形术后或一侧胸廓改形术后（切除肋骨 ≥ 6 根）；

25. 慢性心功能Ⅲ级；

26. Ⅲ°房室传导阻滞，未安装永久起搏器；

27. 主动脉夹层动脉瘤（未行手术者）；

28. 高血压3级伴心、脑、肾任一脏器严重损害；

29. 大面积心肌梗死， $\text{EF} \leq 40\%$ ；

30. 肝切除 $\geq 2/3$ ，中度肝功能损害；

31. 小肠切除 $\geq 3/4$ ；

32. 慢性肾功能不全（肾功能失代偿期6个月以上）；

33. 肾移植术后，移植肾功能不全（肾功能不全代偿期）；

34.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；

35. 膀胱全切除；

36. 肝硬化失代偿，肝功能重度损害；

37. 重度炎症性肠病；

38. 腹内结核广泛肠粘连，伴有反复发作的肠梗阻；

39. 尘肺Ⅲ期；

40. 尘肺Ⅱ期伴肺功能中度损害或呼吸困难Ⅲ级；

41. 尘肺Ⅰ、Ⅱ期伴活动性肺结核；

42. 放射性肺炎后两叶肺纤维化，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Ⅲ级；

43. 粒细胞缺乏症，长期依赖药物治疗；

44. 淋巴瘤Ⅲ～Ⅳ期，需定期化疗；

45. 重度尿崩症伴一个以上垂体前叶靶腺轴功能重度损害；

46. 两个以上垂体前叶靶腺轴功能重度损害；

47. 胰岛细胞瘤（含增生）术后复发或不能手术；

48. 糖尿病出现下列并发症之一者：心功能Ⅲ级、肾功能不全失代偿、双眼增殖性视网膜病变、下肢坏疽致截肢。

（四）具有下列残情之一，器官严重缺损或畸形，有严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特殊医疗依赖和小部分护理依赖的，为四级：

1. 中度智能减退；

2. 重度癫痫；

3. 完全混合性失语或完全性感觉性失语；

4.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2级；

5. 单肢瘫肌力2级；

6. 双足全肌瘫肌力2级；

7. 脑脊液漏，不能修补；

8. 二肢深感觉丧失；

9. 器质性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经系统治疗终结后，仍有突出的妄想，持久或反复出现的幻觉，思维贫乏、意志减退、情感淡漠等症状，生活、劳动和社交能力部分丧失；

10. 双拇指腕掌关节平面完全缺失或无功能；

11. 利手前臂缺失或利手功能完全丧失；

12. 非利侧肘上缺失，不能安装假肢；

13. 一侧膝以下小腿缺失，另一侧前足缺失；

14. 一侧下肢高位截肢，不能安装假肢；

15. 一足踝平面缺失，另一足畸形，行走困难；

16. 双膝以下缺失；

17. 脊柱骨折后遗 30° 以上侧弯或后凸畸形，伴严重根性神经痛，或有椎管狭窄；

18.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$> 60\%$ ，四肢大关节中一个关节功能不全；

19. 面部瘢痕 $> 60\%$ 并轻度毁容；

20. 一眼有或无光感，另眼矫正视力 < 0.3 或视野 $\leq 32\%$ （或半径 $\leq 20^\circ$ ）；

21. 一眼矫正视力 < 0.05 ，另一眼矫正视力 ≤ 0.1 ；

22. 双眼矫正视力 < 0.1 或视野 $\leq 32\%$ （或半径 $\leq 20^\circ$ ）；

23. 双耳听力损失 $\geq 90\text{dBHL}$ ；

24. 吞咽障碍，仅能进流食；

25. 一侧上颌骨部分缺损，伴口腔、颜面软组织缺损 $> 20\text{cm}^2$ ；

26. 下颌骨缺损 6cm 以上，伴口腔、颜面软组织缺损 $> 20\text{cm}^2$ ；

27.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，完全不能张口；

28. 舌缺损 $>$ 全舌 $2/3$ ；

29. 双侧完全性面瘫；

30. 肺功能中度损害，呼吸困难 II 级；

31. 一侧全肺切除或双侧肺叶切除；

32. 严重胸部外伤后伴有呼吸困难 II 级；

33. 食管重建术后狭窄，仅能进流食；

34. 心脏移植术后；

35. 单肺移植术后；

36. 莫氏 II° II 型房室传导阻滞或病态窦房结综合征，需安装永久起搏器；

37. 高血压 3 级伴心、脑、肾任一脏器中度损害；

38. 心肌炎伴心室扩大并 $EF \leq 40\%$;
39. 全胃切除;
40. 小肠切除 $\geq 2/3$, 包括回盲部或右半结肠切除;
41. 全结肠、直肠和肛门切除, 回肠造瘘;
42. 外伤后重度肛门排便失禁;
43. 胆道损伤致中度肝功能损害;
44. 胰次全切除合并有胰岛素依赖;
45.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低下;
46. 肾移植术后;
47. 永久性膀胱造瘘;
48. 神经源性膀胱伴双肾积水;
49. 尿道狭窄需定期行扩张术;
50. 双侧肾上腺缺损;
51. 阴茎缺失;
52.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或功能丧失;
53. 阴道闭锁;
54. 慢性胰腺炎伴胰腺功能损害;
55. 尘肺 II 期;
56. 尘肺 I 期伴肺功能中度损害或呼吸困难 II 级;
57. 肝硬化失代偿, 肝功能中度损害;
58. 重度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;
59.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;
60.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, 血红蛋白持续低于 60g/L , 需长期治疗;
61. 频繁发作的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, 血红蛋白持续低于 60g/L , 需长期治疗;
62.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(除 RAEB-T 外), 血红蛋白

持续低于 60g/L, 需长期治疗;

63. 两个以上垂体前叶靶腺轴功能中度受损;

64. 功能性垂体瘤无法进行手术或术后复发;

65. 肾上腺功能性肿瘤或增生 (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、皮质醇增多症、嗜铬细胞瘤等) 无法手术;

66. 糖尿病合并神经、心血管、脑血管、肾脏、视网膜等两种以上器官明显损害或致严重体位性低血压。

(五) 具有下列残情之一, 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, 有较重功能障碍或并发症, 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的, 为五级:

1. 完全运动性或不完全性感觉性失语;

2. 完全性失用、失写、失读、失认;

3. 四肢瘫肌力 4 级;

4. 单肢瘫肌力 3 级;

5. 利手全肌瘫肌力 3 级;

6. 双足全肌瘫肌力 3 级;

7. 后组颅神经单侧不完全麻痹;

8. 双手部分肌瘫, 肌力 3 级;

9. 一肢深感觉丧失;

10. 器质性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经系统治疗终结后, 残留部分幻觉、妄想、情感反应迟钝、意志减退等症状, 劳动和社交能力小部分丧失;

11. 脊柱骨折后遗小于 30°畸形, 伴根性神经痛 (神经电生理检查异常);

12. 非利手前臂缺失;

13. 非利手功能完全丧失;

14. 一手拇指缺失 (含掌骨), 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缺失;

15. 一手拇指无功能, 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功能丧失;
16. 双前足缺失;
17. 一髌 (或一膝) 功能完全丧失;
18.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$> 50\%$;
19. 面部瘢痕 $> 40\%$ 并有毁容标准 6 项中之一;
20.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;
21. 50 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;
22. 会阴部瘢痕致阴道狭窄、尿道外口狭窄、肛门狭窄不能修复 (达其中 2 项);
23. 一眼矫正视力 < 0.05 , 另眼矫正视力 < 0.3 或双眼视野 $\leq 40\%$ (或半径 $\leq 25^\circ$);
24. 一眼矫正视力 < 0.1 , 另眼矫正视力 < 0.3 ;
25. 双眼矫正视力 < 0.3 或双眼视野 $\leq 40\%$ (或半径 $\leq 25^\circ$);
26. 一侧眼球摘除, 另眼矫正视力 $\geq 0.3 \sim < 0.8$;
27. 双耳听力损失 $\geq 80\text{dBHL}$;
28. 鼻缺损 $> 1/3$ 或双耳廓完全缺损;
29. 一侧上颌骨部分缺损, 伴口腔、颜面软组织缺损 $> 10\text{cm}^2$;
30. 下颌骨缺损长 4cm 以上, 伴口腔、颜面软组织缺损 $> 10\text{cm}^2$;
31. 上唇或下唇缺损 $> 1/2$;
32.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 $> 20\text{cm}^2$;
33. 舌缺损 $>$ 全舌 $1/3$;
34. 心脏瓣膜置换或成形术后;
35.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和室壁瘤切除术;

36. 血管代用品重建胸主动脉，术后仍有其它胸主动脉夹层或动脉瘤；

37. 心脏穿透伤修补术后心肌缺血或心肌梗死；

38. 双侧肺叶切除术后或肺叶切除并胸廓改形术后，肺功能轻度损害；

39. 严重胸部外伤，并轻度肺功能损害；

40. 气管食管瘘；

41. 莫氏Ⅱ°Ⅱ型房室传导阻滞或病态窦房结综合征，无需安装永久起搏器；

42. 心功能Ⅱ级；

43. 高血压3级伴心、脑、肾任一脏器轻度损害；

44. 高原性心脏病；

45. 腹壁全层缺损 $\geq 1/2$ ；

46. 肛门、直肠、结肠部分切除，结肠造瘘；

47. 小肠切除 $\geq 2/3$ （回盲部保留）；

48. 肝切除 $\geq 1/2$ 并轻度肝功能损害；

49. 胰腺切除 2/3；

50. 慢性肾功能不全（肾功能不全代偿期6个月以上）；

51. 肾病24小时尿蛋白定量 $> 2.0g$ ，持续6个月以上，长期依赖药物治疗；

52. 原发性完全性肾小管酸中毒，终生依赖药物治疗；

53. 肝硬化失代偿，肝功能轻度损害；

54. 重度慢性活动性肝炎；

55. 中度炎症性肠病；

56. 反复急性发作的慢性胰腺炎；

57. 尿道瘘不能修复；

58. 两侧睾丸及附睾缺损，生殖功能重度损害；

59. 双侧输精管缺损，不能修复；
60. 双侧肾上腺皮质功能重度减退；
61. 50岁以下未育妇女子宫切除或次全切除；
62. 50岁以下未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；
63. 50岁以下已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或无功能；
64. 甲状腺功能重度低下；
65. 重度排尿障碍；
66. 淋巴瘤Ⅰ期、Ⅱ期，需要定期化疗；
67. 血小板持续减少（ $\leq 40 \times 10^9/L$ ）伴反复出血倾向；
68. 重度尿崩症；
69. 中度尿崩症伴一个垂体前叶靶腺轴功能中度受损；

(六) 具有下列残情之一，器官大部缺损或明显畸形，有中度功能障碍或并发症，存在一般医疗依赖的，为六级：

1. 轻度智能减退；
2. 中度癫痫；
3. 轻度运动障碍；
4. 三肢瘫肌力4级；
5. 非利手全肌瘫肌力2级；
6.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2级；
7. 单足全肌瘫肌力2级；
8. 脊髓空洞症；
9. 象限盲或偏盲；
10. 器质性精神障碍、精神分裂症，经系统治疗终结后，精神症状缓解但仍需维持治疗；
11. 情感性精神障碍、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、偏执性精神病经系统治疗终结后，仍需继续维持治疗；
12. 难治性强迫症；

13. 人格改变：表现为情绪不稳，缺乏自我控制能力，易激惹，反复的暴怒发作和攻击行为，行为不顾及后果，社会功能明显受损；

14. 一拇指掌骨以远缺失；

15. 一拇指无功能，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两指功能完全丧失；

16. 一手三指（含拇指）掌指关节以远缺失；

17. 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掌指关节以远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；

18. 肩、肘、腕关节之一功能完全丧失；

19. 一髌或一膝关节功能不全；

20. 一侧踝以下缺失；

21. 一侧踝关节畸形，功能完全丧失；

22. 下肢骨折成角畸形 $> 15^\circ$ ，并有肢体短缩 $> 4\text{cm}$ ；

23. 四肢大关节人工关节置换术后；

24. 鼻缺损 $> 1/4$ 或一侧耳廓全缺损；

25. 全身瘢痕占体表面积 $> 40\%$ ；

26. 面部瘢痕 $> 20\%$ ；

27. 女性双侧乳房完全缺损或严重瘢痕畸形；

28. 会阴部瘢痕导致阴道狭窄或尿道外口狭窄或肛门狭窄，不能修复；

29. 一眼矫正视力 ≤ 0.05 ，另眼矫正视力等于 0.3 或双眼视野 $\leq 48\%$ （或半径 $\leq 30^\circ$ ）；

30.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.3 或双眼视野 $\leq 48\%$ （或半径 $\leq 30^\circ$ ）；

31. 一侧眼球摘除另眼矫正视力 ≥ 0.8 ；

32. 双耳听力损失 $\geq 70\text{dBHL}$ ；